

(11)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,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的(项目名称)室内外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室内外修缮改造工程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0人, 营业收入为48934.150421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192.73603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忠信博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6日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